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海洋渔业船舶北斗船载终端设备安装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发布部门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 发文字号 : 辽农渔〔2021〕8号
* 发布日期 : 2021-01-19
* 实施日期 : 2021-01-19
*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 效力级别 : 地方规范性文件
* 法规类别 : 农业管理

辽 农渔 〔 2021 〕 8 号  
沿海各市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单位 ：  
《辽宁省海洋渔业船舶北斗船载终端设备安装使用管理办法》业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 ，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月1 9 日  
（主动公开）  
辽宁省海洋渔业船舶北斗船载终端设备  
安装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海洋渔业船舶北斗船载终端和动态管理系统管理，规范运行秩序，提高效能，切实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船籍港为我省的海洋渔业船舶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北斗船载终端设备的安装使用管理

第三条　所有船籍港为我省的海洋渔业船舶均应安装北斗船载终端设备，未安装北斗船载终端设备的渔业船舶，不得出海生产作业。

第四条　渔业船舶检验部门应将北斗船载终端设备作为渔业船舶检验的主要项目之一。对未按规定要求安装，或已安装但不能正常使用的渔业船舶，船检部门不予签发或签署检验证书。

第五条　海洋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向船籍港所在地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船舶真实、合法、有效的信息，并积极配合北斗船载终端设备的实船安装及调试工作。北斗船载终端设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实船安装、调试以及使用操作培训，保证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第六条　北斗船载终端设备是海洋渔业船舶配置的重要安全生产设备，应固定安装在船舶合适位置，且实行专船专用，不得转借、转卖它船使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移动、拆卸已安装好的北斗船载终端设备。如因维修或更换设备等原因确需拆卸的，须向船籍港所在地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八条　海洋渔业船舶北斗船载终端设备北斗ID码应纳入辽宁省渔船渔港动态管理系统。

（一）由我省统一组织实施的北斗船载终端建设项目，北斗ID码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北斗船载终端设备供应商和我省渔船渔港动态管理系统运维方统一在我省渔船渔港动态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录入，各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辖区内船舶信息的采集工作，确保北斗船位正常监视 。

（二）海洋渔业船舶发生新建、买卖、更新、改造、报废拆解或灭失等情况，船舶所有人应填写《渔业船舶北斗船载终端入网、变更、注销申请表》（详见附件），经市 、 县级渔港监督部门审核 ， 报省级渔港监督部门核准 ，核准后 进行信息变更 。 报废拆解的船舶，其北斗船载终端设备由船籍港所在地 渔港 监督部门进行收回。

第九条　海洋渔业船舶所有人、船长应当始终保持北斗船载终端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定期保养和维护，不得故意屏蔽、关闭、损毁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或更换其它设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渔船能够准确定位。

[查看原文](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id=e9ac4443df25b9272de513e0b0dd83e1)

元典智库小程序 查阅法规更容易